

南投縣 110 年國民中學主任甄選積分審核注意事項

一、考績成績以擔任教師之考核計分，代理及代課教師任內之考核不採計。

二、事蹟相同而重複時（同時嘉獎及獎狀時），只可擇一列入計分。

	有效期限	備 註
一般獎懲	<u>104.12.9~109.12.8</u>	正式教師之本府發給 (核定)之獎勵
特殊事蹟	<u>101.12.9~109.12.8</u>	(一)八年有效期限適用項目：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之各項活動。 (二)派(聘)任正式教師之日起之本府發給(核定)之獎勵(代理教師任內不計)。
研習進修	派(聘)任正式教師之日起	

三、縣政府核定之優良教師不另採計特殊事蹟積分（非表列之特殊優良教師）。

四、指導獎及參加獎，如未具名次之競賽，自 90 學年度起特優比照第一名、優等比照第二名、甲等比照第三名，其餘未註明名次之獎勵不計（**優選、入選、佳作皆不採計積分**）。

五、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各項活動積分採計方式：

	有效期限	活動名稱	備 註
承辦縣府全國暨全縣性有關教育各項活動	<u>101.12.9~109.12.8</u>	全國性： 1. 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試務工作 2. 全國局處長或科長會議 3. 台灣燈會 4. 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限擔任大會職員、大會各組組長及副組長者，以大會秩序冊名單為準；各單項自設之職稱不得列記) 5. 全國科展比賽 6. 全國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社群研討會(喋浪年會) 7. 全國語文競賽 8. 全國聽障夏令營活動 9. 全國特殊教育評鑑(3 年 1 次) 10. 全國各級行政機關特教行政會議 11. 全國中輟傳承會議暨頒獎典禮 12. 全國舞蹈比賽 13. 全國音樂比賽 14. 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15. 全國終身教育行政會議 全縣性： 1. 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(含教保員) 2. 國中小校長主任甄選 3. 校長會議 4. 國中小學習成就測驗與委辦國教院學力檢測	辦理全國性活動及全縣性活動須由校長開具證明文件(請檢附該活動之敘獎令或獎狀影本)，請於 <u>109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</u> 報本府教育處審核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		5.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6. 原民會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7. 全縣教師節表揚 8. 全縣家長會長授證大會 9. 兒童節表揚大會 10. 績優交通導護商店表揚大會。 11.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南投縣初賽 12.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 13.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南投縣初賽 14. 特殊教育繪畫比賽暨頒獎典禮 15. 慢飛天使歲末年終感恩活動 16. 全縣身心障礙運動會 17. 本縣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業務(如降低入學、國中小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等) 18. 全縣運動會、全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(限擔任大會職員、大會各組組長及副組長，以大會秩序冊名單為準；各單項自設之職稱不得列記) 19. 全縣全民盃系列賽錦標(限各單項承辦人) 20. 全國普及化運動南投縣複決賽(限各單項承辦人) 21. 全縣國民體育日 22. 英語品格學院 23. 中小學教師介聘 24. 全縣科學展覽會 25. 兩湖論壇與兩岸親子文創作品展 26. 中區五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研討會 27. 全縣藝文深耕(限承辦學校) 28. 全縣縣長獎頒獎典禮 29. 全縣一、四、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30. 全縣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31. 全縣幼兒運動大會 32. 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甄選 33.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 34. 全縣語文競賽複賽(含國語、本土語)	
--	--	---	--

六、學校依有關規定以校長名義核定發佈之獎勵令，免附本府核定獎勵之公文影本。

七、年資計至 109 年 12 月 8 日，未滿整年者不予採計一年，實際服務於偏遠地區，年資加分以年為單位，未滿整年者不予採計一年。

八、取得合格教師證，服務滿五年方得報考。

九、實習教師(未佔缺)之服務年資分數不採計，僅採計獎懲分數。

十、有關積分表相關證明文件因 921 地震震災毀損，由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，分數予以採計。

十一、服務年資的積分證明請檢附服務證明，並應註記清楚各項兼職(如各處室主任、組長、導師、午餐秘書、兼任人事、兼任主計…等)的起訖日期。